

国家八五规划重点图书

传统农民 向现代农民的转化

王宽让 贾生华 著

传统的变革基于人的变革,中国人口构成的主体是农民,从根本上说,农民、农村停留在传统社会,中国就无法现代化。



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

《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

传统农民 向现代农民的转化

王宽让 贾生华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

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的转化

王宽让 著

男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新华书店 经销

责任编辑:唐晓德

封面设计:黄筑生

技术设计:郭 伟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贵州新华激光照排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1/32

4.6875 印张 111 千字

印数:2100 册

ISBN7-221-03462-1/D·110

定价 5.60 元

《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费孝通 于光远 何 康

主 任：王贵宸

副主任：胡耻昌 王光烈 张 琦

编 委：王贵宸 胡耻昌 王光烈

张 琦 柯炳生 马国强

姚必强（常务） 陈文辉

郭豫庆 王宽让

《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总序

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

90年代是中国现代化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关键10年。经过80年代10年的改革实践，我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也还存在或出现了不少的矛盾，如在新的条件下农民素质如何提高问题、农民生活如何达到小康水平问题、农民就业与劳动力如何转移问题、如何处理好工业与农业的关系、城乡关系等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付出比以前更多的心血和努力。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专门研究了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为我国农村发展指明了方向。

由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当代中国农民问题研究丛书》正是响应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号召，对中国的农民和农村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该丛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影响和制约中国现代化发展、决定中国现在和未来经济发展的根本要素之一——农民作为中心，以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从自然、社会、经济多角度对当代中国农民问题进行全方位的系统分析和研究。通过对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全面考察和深层透视，充分认识中国的具体国情和特殊地位，以寻求经过10年改革后经济发展的新格局下，中国农村现代化的发展之路。

我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一定能对我国的农村发展和现代化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马 洪

1994年3月21日

序

数十年来，有关中国农民问题的论述、研究不能说很少，诸如农民与革命、农民与土地、农民要走合作道路。对于农民的切身利益也很难说没有注意到；可惜，贫困依然，直到这十余年来才有变化。

中国农民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贡献十分伟大。先是拿起刀枪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解放自己；接着又缘农业被视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而再出力气。在一个主要是农业人口的国家，创社会主义大业，也就要依靠这主要的力量了。大业初具规模，我们当不难看出这雄伟的基础也恰是农民为祖国建造的一座丰碑。

面对丰碑，这里面的五味六色实在不是一两句话能说得明白。而十分突出的变化是自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以来，农民才找到既为社会主义贡献又能使自己富裕起来的道路。两相比较，原来的人民公社制达不到富民的目的，只是存在于幻想中的“天梯”。可见，只有主观愿望不行，要认真研究面前的客观世界，要先认识农民，了解农业，才能谈到有些什么宏图大志和为民献身。

王宽让硕士和贾生华博士撰写的《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的转化》正是能帮助我们认识农民的一本好书。

从整体上讲，农民在联产承包制后，把温饱问题解决了。然而看一下世界，我们只是才迈步上路，还落在后面。等待我们的是如何实现农产品商品化、农业市场化、农村城市化、农民现代化。或者说，农民要非农化并使剩下来的人成为参与农村市场的现代产业农民。

两位作者是农业经济学术舞台上的新手,所以书中不时飞出一股清新的朝气,读来有趣,使人兴奋。他们在尊重农民意愿、支持农民为自身经济利益和文化追求的基础上对前景做了令人受益的分析。我不敢说本书没有缺点和不足,所以作者应以诚恳的态度欢迎批评;也许没有缺点和不足的著作是不存在的,所以开展学术争鸣就是十分正常的。春天是由数不清的花朵组成的,望学术出版领域永为春天。

魏正果

一九九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第一节 农 民	(1)
第二节 农民与现代化	(10)
第三节 农民现代化的本质特征	(17)
第二章 传统农民的历史命运	(26)
第一节 传统农民的基本特征	(26)
第二节 大势所趋:农民非农化	(34)
第三节 大潮涌动:转化中的传统农民	(41)
第三章 现代农民的目标模式	(48)
第一节 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	(48)
第二节 乡村社会生活方式现代化	(54)
第三节 农民思维方式现代化	(61)
第四章 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转化的条件	(68)
第一节 自由流动:农民传统环境变更的可能性	(68)
第二节 身份变迁:农民传统环境现代化的制度保证	(78)
第三节 农民流动、变迁的制度创新	(86)
第五章 传统农民社会向现代农民社会转化过程	(94)
第一节 分化:传统农民社会的解体	(94)
第二节 整合:现代农民社会的重组	(104)
第六章 传统农民向现代农民转化的环境诱因	(112)
第一节 群体型诱因	(112)

第二节 文化型诱因	(120)
第三节 结构型诱因	(125)
第七章 现阶段中国农民现代化实证分析及对策研究 ..	(127)
第一节 农民流动与转移的实证分析	(127)
第二节 现阶段农民现代化的对策	(130)
后 记	(142)

DI YI ZHANG 第一章

导 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农村所进行的这场举世瞩目的伟大变革,使得农民这一最大的社会群体正在经历着历史性的变化。农民的经济地位变了,农民的身份变了,农民的自由度增加了。农民已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生产经营上,农民已经有了自己的财产权利和经营权利,农民可以自由地支配承包的土地,使用资金和劳动力去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在地域上,农民开始离开了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土地,向非农产业转移,向城市发展。所有这些变化集中到一点,那就是农民自身在变化,即传统农民正在向现代农民转化。我们以为,这一转化在现代化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第一节 农 民

什么是农民?这是一个难以回答而又必须回答的问题。

农民已不再是传统定义的乡下人。

农民的概念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不断演变。内涵上不仅反映着劳动对象的质的差异,而且还标志着劳动者的社会身份;外延上既包括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专业劳动者和兼业劳动者,又包括那些常年从事非农业活动但尚未取得城镇户口的“准非农业

劳动者”^①。习惯上,我们所采用的农民概念,与农业人口几乎是同义语,它既包括农业劳动者,又包括这部分农业劳动者所抚养的农村人口。无论农民概念的外延如何变化,我们说农业劳动者始终是农民概念的核心和主体。

对农民概念的解释,目前有 6 种说法^②,现列举如下:

(1)指居住在农村的人(农村居民、农村总人口)。实际上在农村居住的不完全是农民,还有其它社会成员。可见生活区域的乡土性很难概括农民的本质特征。

(2)指拥有农村户口的人。事实上,我国目前还有部分取得城镇户口的农民存在,比如像城市近郊区和国营农场。所以农村户口也不能反映农民的特征。

(3)指与城市居民对应的不吃商品粮油的人。这种观点与第二种观点相近,但是在我国目前的商品粮油供应制度中一些专业化生产地区的农民比如棉农、林农、茶农、烟农、菜农等都是吃商品粮油的人。所以商品粮油的供应也不能说明农民概念的本质。

(4)指与公有制土地相联系的社会主义集体农民。显然,这个定义个体农民仍然未包括进去。

(5)指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农业人口)或从事第一产业的劳动者。这个定义尽管跳出了按地域、户籍、商品粮油供应和所有制去命名农民的条条框框,但农民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却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比如,1984 年以后,随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民不仅从事农业生产,而且还从事着第二、第三产业活动,甚至部分

① 意思是相当于非农业劳动者。

② 林后青《当代中国农民阶级、阶层理论的研究述评》。见《农村经济与社会》1990.2。

农民离土离乡长期从事非农产业活动。与此种观点相似的看法还有：农民是指与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结合并独立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

(6)三个层次：第一层指从事狭义农业生产的人，这是最狭义的传统典型的旧农民；第二层次指从事广义农业生产的人；第三个层次是指农村总人口。

笔者以为，上述概念都是从特定角度界定了农民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对分析、解决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无疑有所帮助，但作为概念范畴，都不足以概括农民的本质规定性（共性）和特殊性。我们的思路是，要搞清楚农民的概念首先必须从农民这一特殊群体的共同特征出发，来寻求农民概念的本质规定性，然后再将农民这一概念共同的特征置于中国特殊的社会经济背景下，以赋予其中国特色，只有这样，才能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高度去澄清一系列有关农民概念的混乱与矛盾，以利于引导农民和农村的健康发展。

一、农民概念的本质特征

关于农民概念的本质特征，笔者以为，辞海条目的释义，较好地说明了这一点。辞海条目释义：农民是“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显然，这是按照物质资料生产者所从事的劳动对象的质的差别来定义的，其核心是农业生产活动和是否以农业生产为其主要收入来源，所以农业生产活动这个劳动对象的质的差别就构成了农民概念的本质特征。

农民概念的这一本质特征也反映了世界各国农民概念的共性。在世界许多国家里，农民与农场主和农业工人是同义语。农民就是农业生产活动的直接经营者和生产者。如果脱离了农业生产

活动这个本质特征,农民也就不成其为农民了。应当承认,在许多发达国家,随着农业生产的日益专业化和现代化,愈来愈多的农业劳动逐渐地被现代化的机械、设备和生物技术所替代。我们说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活动的基本联系依然存在,农民依然对农业活动起着干预、控制、调节的作用,只是农民的数量减少了,农民的劳动方式发生了变化。

农业生产是国民经济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它属于第一性的产业。农业生产就其实质来说,是在人类的劳动干预控制下,依靠动植物的生命活动来开发、利用自然力,以获取人类所需要的各种农产品的生物再生产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讲的“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① 具体说来,农业生产活动可以分为植物栽培业、动物饲养业和微生物业三大部门。而每一个部门又可以细分为若干个行业,比如植物栽培业,又可分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它作物,进一步细分为: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动物饲养业可分为:饲养猪、牛、羊、马、驴、骡、鸡、鸭、鹅等家畜家禽的畜牧业;饲养鹿、麝、狐、貂、水獭等经济兽类的驯养业;养殖鱼、虾等水产动物的水产养殖业。此外还有养蚕、养蜂等行业。习惯上,我们以农、林、牧、副、渔、虫、菌等部门来概括之。这样我们对农民概念就有了更具体的认识,即农民是直接从事农、林、牧、副、渔、虫、菌等诸部门与行业的全体劳动者的总称。包括直接生产者、又包括一部分为保证农业生产活动正常进行而必不可少的农业管理者。由于农业生产本身存在的季节性特点和各地区人均土地资源量分布不均的情况,所以农业生产活动通常也表现为专业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398—399页。

的和兼业性的两种形式。与此相对应的农民这一群体也可以分为专业农民和兼业农民两种类型。而兼业农民根据其兼业的程度又可以分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兼业农民和以非农业生产为主的兼业农民两种。

二、农民概念的社会属性

农民不仅仅是一个产业概念,而且也是特定社会身份的标志。

“一切传统社会都是身份社会。”^① 在传统社会里的每一个阶级或者阶层无不打上“身份”的烙印。中国的传统社会也不例外,其身份的规定性集中体现在“双重二元结构”^② 的特征里面。

建国以来,我国长期运行的是“双重二元结构”即“二元经济结构”与“二元社区结构”的藕合。要认识这种“双重二元结构”的独特个性,我们有必要对其形成的过程加以了解。

所谓二元结构是指发展中国家相对发达的现代非农产业部门与相对落后的传统农业部门并存的这样一种经济结构状态,它被视为不发达国家的一个共同特征,也被当作不发达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缓慢的一个制约因素。中国也属于不发达国家之列,但是中国的“二元结构”与一般的“二元结构”有所不同,它有其历史所赋予的独特的个性特征,二元结构不仅表现在经济上的二元性,即手工生产力与机器生产力并重,落后的传统农业与相对发达的城市非农产业并重;更为重要的是表现在社会上的二元性即落后、保守的乡村与相对文明开化的城市并重的二元

① 吴稼祥《邓小平:思想与实践》。

② 穆光宗《双重二元结构与农村人口增长机制研究》。见《农村经济与社会》1992.1。

社区结构。在现实的运行过程中,这种“二元社区结构”与“二元经济结构”相互渗透,互相交织,相互补充,凝结成一种超稳态的“双重二元结构”。这种超稳态的“双重二元结构”从50年代形成之日起,一直延续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成为决定中国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框架,也成为我们认识中国经济与社会结构的基本前提与出发点。我们研究农民问题,也不能离开这个背景条件。

从根本上讲,这种“双重二元结构”的基本特征是一种严重歧视农业和农民的构造模式,它始于对农业剩余的过分掠夺和对农民身份的禁锢,最终造成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严重滞后。从50年代末期开始,就塑造了一个以身份制度为核心,城市和工业利益指向的城乡制度,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一个既典型又特殊的城乡二元社区结构,它是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建而成的,其中以户籍制度为首。在这里,公民被划分成泾渭分明的两大类,即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城市户口);农村人口和城市人口。

这种划分社会成员身份的办法,并不是简单地、随意地进行的,而是具有鲜明指向的利益分配功能,那就是城镇居民可以享受就业、劳动保险、失业救济、住房、平价粮油供应等福利待遇,而农村户口,或者农民则很少有此殊遇。所以在“双重二元结构”尤其是城乡二元社区结构的背景下,农民不仅仅是一种从事农业生产的职业标志,更重要的是一种社会身份的标志。在这里,农民与农业户口是同义语的反复。

在这种户籍制度的严格约束下,尽管一部分农民在职业上已经脱离了土地和农业,转向非农产业,但是农业户口的存在,却并未使农民这一社会身份的印记有丝毫的更改,他依然是农业户口,依然是农民。如果说,在实行“双重二元结构”和城乡分离的条件下,农民的职业身份与社会身份基本相符,绝大多数农民干着与自

已社会身份相适应的农业生产活动,只有极少数例外的话,那么十年的改革开放,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乡镇企业的崛起,则是二者偏离的份额在不断地扩大,也就是说,农民这一社会身份标志,已经越来越不能包容农民的职业构成变化了。

三、农民职业的结构性变化正在冲击着传统的农民概念

农村改革十年,从某种意义上讲,最鼓舞人心和最显著的变化,就是农民的变化。农民的温饱问题解决了,农民的财产权利扩大了,农民变换自己职业的自由度也增加了。农民已不再是单纯从事农业生产,具有传统定向的乡下人,他们开始步出几千年来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土地,向非农产业进军,向城市发展,去乡镇企业就业,现已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据统计,1989年有9127.48万个农村劳动力从农副业活动转向非农产业,占乡村劳动力的21.8%,其中转向农村工业的约5624.1万人,建筑业的约1403.73万人,交通运输业的699.37万人,商业饮食和服务行业1400.38万人。^①在转移过程中,离土离乡的约有2000—3000万人。

随着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农民的职业构成开始发生结构性的变化。农民作为单纯农业生产者的面貌在改变,农民开始向二、三产业发展。农、工、建、运、商综合发展,农民活动的空间在拓展,职业的构成也日益复杂。据统计,1989年全国乡村劳动力的分类已达12个门类,其中非季节性从事农林牧副渔以外的劳动力占20.65%。具体说来,全国乡镇农村劳动力的分类及其比重见

^① 《中国乡镇企业年鉴/1990》。农业出版社出版。

表 1.1。农民职业构成的这种结构性变化,以致在今天,全国还没有任何其它一个标识社会身份的称号,能像“农民”那样具有如此庞杂的包容性,表现在统计指标上,至今还未有一个准确的农民数量指标。根据发展研究所的分析结果,1989 年的国民经济统计关于人口和社会劳动者的不同分类中,有四个指标都是与现时的农民身份相关的。这四个指标是“乡村总人口”(89590 万)“农业人口”(87305 万)^①，“农村劳动力”(42010 万)和“第一产业劳动者”(34049.0 万)。

表 1.1 1989 年全国乡村劳动力分类及其比重 万人, %

乡村总劳动力	42009.5	100
1、农林牧副渔业劳动力	33336.4	79.35
2、工业劳动力	3228.7	7.67
3、建筑业劳动力	1522.8	3.62
4、交通运输业劳动力	635.3	1.51
5、商业、饮食业劳动力	693.2	1.65
6、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业劳动力	155.6	0.37
7、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劳动力	137.2	0.32
8、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事业劳动力	310.0	0.73
9、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劳动力	19.5	0.04
10、金融、保险业劳动力	23.3	0.03
11、乡镇经济组织管理劳动力	149.6	0.36
12、其它劳动力	1797.9	4.27

资料来源:《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90》,中国统计出版社,1990 年版。

① 为 1989 年数字。